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9-00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44,513,008.50	967,959,596.22	18.24%
营业利润	41,401,698.52	-24,092,519.89	271.84%
利润总额	41,309,654.46	-24,627,160.64	26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76,308.30	-27,281,941.24	22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09	-0.0567	225.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	-3.55%	7.8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53,153,678.84	1,074,053,968.12	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3,480,591.19	770,193,941.68	4.32%
股本	480,760,000.00	506,702,000.00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713	1.5200	9.95%

注: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451.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24%。净利润3,407.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4.90%。公司利润增长主要得益于产品结构调整和销售渠道拓展,高端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较上年有较大提升。此外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把控和提升费用效率,整体费用占比同比下降,公司净利润增长224.9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发布了《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500——5000万元,本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预计披露的数据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0,084.38	106,718.60	-6.22
营业利润	36,061.58	47,979.69	-24.84
利润总额	39,188.14	52,303.12	-2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34,467.25	46,315.04	-2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9	-2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12.91%	下降4.0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87,074.83	1,451,084.91	-1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7,341.63	372,822.86	9.26
股本(万股)	243,000.00	243,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	1.53	9.80

单位:万元

注:本表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度,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内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受成交额萎缩、股权融资规模减少等市场因素影响,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0,084.38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6.22%;实现营业利润36,061.5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84%;实现利润总额39,188.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67.2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5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87,074.83万元,较年初下降18.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07,341.63万元,较年初增加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8元,较年初增加9.80%。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9-010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86,638,572.12	912,207,963.12	-13.77%
营业利润	154,814,532.40	223,361,572.66	-30.69%
利润总额	156,998,222.88	223,982,001.37	-2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729,338.89	190,785,271.54	-2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21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5.51%	-1.6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63,139,487.52	4,587,891,731.98	-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20,885,611.95	3,484,851,136.6	3.9%
股本	909,572,725	909,572,725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8	3.83	3.9%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3.77%, 主要是游戏与动漫收入有所下降;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0.69%, 主要是游戏与动漫收入下降和投资收益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8.86%;总资产较上年同期下降2.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9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9-00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4,500.37	439,299.64	55.82
营业利润(万元)	28,550.60	62,999.68	-54.68
利润总额(万元)	28,625.30	62,770.25	-5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75.75	40,890.13	-4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3.31%	减少1.54个百分点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5,727,881.82	5,165,085.28	1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243,259.11	1,250,187.74	-0.55
股本(万元)	282,872.52	282,872.5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3951	4.4196	-0.55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面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强化风险管理,但A股市场持续低迷,证券市场交易量、佣金费率进一步下滑,同时投行业务市场监管不断趋严,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以及投行业务收入同比均有所下降。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6.26%。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5.82%,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格林大华期货开展仓单业务,收入和成本同时大幅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727,881.82万元,同比增长10.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43,259.11万元,同比下降0.55%。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9-1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2019年2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半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 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公司于2010年1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7.58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7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75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6.32%,2018年1-9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7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的4.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48%,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8%。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19年2月19日,公司全体董事出具《关于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2019年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2月19日,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席董事会的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2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公告。披露本报告书的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3、按照《公司法》(2018年修正案)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1、本次回购作为公司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份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经有权机构审议后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发生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发生调整主要为:2019年2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仁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科技”)与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技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仁东科技与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三威”)和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迎水”)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鉴于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部分股份已经质押,因质权人短时间内协助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尽快推进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仁东科技拟调整其受让的仁东控股股份的数量。

一、本次权益变动发生调整的基本情况

调整前:

2019年2月1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控股股东仁东科技与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信三威和上海迎水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日,仁东科技与和柚技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获得和柚技术所持有的仁东控股71,275,71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仁东控股股本总额的12.73%)。其中,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的生效时间为仁东控股12.73%股份完成交割之日。

权益变动完成前,仁东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天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6,649,288股股份(占仁东控股股本总额的17.26%)。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2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润泽2号基金”)和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民盛景融1号基金”)共持有仁东控股77,357,255股股份(占仁东控股股本总额的13.82%),并将上述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仁东科技行使。仁东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1.08%的表决权。

权益变动完成后,仁东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67,925,000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仁东科技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霍东先生。

调整后:

2019年2月26日,仁东科技与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信三威和上海迎水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仁东科技拟不再拥有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信三威和上海迎水持有的仁东控股77,357,255股股份(占仁东控股股本总额的13.82%)对应的表决权。同日,仁东科技与和柚技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仁东科技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获得和柚技术所持有的仁东控股61,445,02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仁东控股股本总额的10.97%)。其中,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时间为仁东控股10.97%股份完成交割之日。

权益变动完成前,仁东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天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6,649,288股股份(占仁东控股股本总额的17.26%)。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润泽2号基金和民盛景融1号基金共持有仁东控股77,357,255股股份(占仁东控股股本总额的13.82%),并将上述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仁东科技行使。仁东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1.08%的表决权。

权益变动完成后,仁东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58,094,3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23%),仁东科技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霍东先生。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更新稿)》、《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更新稿)》。

二、权益变动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

1、调整前,协议转让股权及表决权解除委托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调整前)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拥有表决权股份(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拥有表决权股份(股)	占比
仁东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	仁东科技	67,168,330	12.00%	144,525,586	25.81%	138,444,042	24.72%	138,444,042	24.72%
	仁东天津	29,480,958	5.27%	29,480,958	5.27%	29,480,958	5.27%	29,480,958	5.27%
合计		96,649,288	17.26%	174,006,544	31.08%	167,925,000	29.99%	167,925,000	29.99%
和柚技术		158,733,847	28.35%	158,733,847	28.35%	87,458,135	15.62%	87,458,135	15.62%
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景华	32,877,624	5.87%	0	0	32,877,624	5.87%	32,877,624	5.87%
	润泽2号基金注1	20,101,555	3.59%	0	0	20,101,555	3.59%	20,101,555	3.59%
	俞红春	2,685,000	0.48%	0	0	2,685,000	0.48%	2,685,000	0.48%
	宋昭军	4,687,500	0.84%	0	0	4,687,500	0.84%	4,687,500	0.84%
	韩宝琴	2,805,000	0.50%	0	0	2,805,000	0.50%	2,805,000	0.50%
	温玉浩	2,865,000	0.51%	0	0	2,865,000	0.51%	2,865,000	0.51%
	王丽丽	2,550,000	0.46%	0	0	2,550,000	0.46%	2,550,000	0.46%
	民盛景融1号基金注2	970,576	0.17%	0	0	970,576	0.17%	970,576	0.17%
	王伟	2,747,250	0.49%	32,250	0.006%	2,747,250	0.49%	2,747,250	0.49%
	卞卫刚	2,670,000	0.48%	0	0	2,670,000	0.48%	2,670,000	0.48%
	刘水平	2,430,000	0.43%	0	0	2,430,000	0.43%	2,430,000	0.43%
	合计	77,389,505	13.82%	32,250	0.006%	77,389,505	13.82%	77,389,505	13.82%

注1:润泽2号基金为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基金,景华为该基金项下份额的最终享有人。

注2:景华与王海波于2017年6月1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景华与王海波同为《迎水民盛景融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最终基金份额享有人。

2、调整后,协议转让股权及表决权解除委托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调整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拥有表决权股份(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拥有表决权股份(股)	占比
仁东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	仁东科技	67,168,330	12.00%	144,525,586	25.81%	128,613,358	22.97%	128,613,358	22.97%
	仁东天津	29,480,958	5.27%	29,480,958	5.27%	29,480,958	5.27%	29,480,958	5.27%
合计		96,649,288	17.26%	174,006,544	31.08%	158,094,316	28.23%	158,094,316	28.23%
和柚技术		158,733,847	28.35%	158,733,847	28.35%	97,288,819	17.37%	97,288,819	17.37%
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景华	32,877,624	5.87%	0	0	32,877,624	5.87%	32,877,624	5.87%
	润泽2号基金注1	20,101,555	3.59%	0	0	20,101,555	3.59%	20,101,555	3.59%
	俞红春	2,685,000	0.48%	0	0	2,685,000	0.48%	2,685,000	0.48%
	宋昭军	4,687,500	0.84%	0	0	4,687,500	0.84%	4,687,500	0.84%
	韩宝琴	2,805,000	0.50%	0	0	2,805,000	0.50%	2,805,000	0.50%
	温玉浩	2,865,000	0.51%	0	0	2,865,000	0.51%	2,865,000	0.51%
	王丽丽	2,550,000	0.46%	0	0	2,550,000	0.46%	2,550,000	0.46%
	民盛景融1号基金注2	970,576	0.17%	0	0	970,576	0.17%	970,576	0.17%
	王伟	2,747,250	0.49%	32,250	0.006%	2,747,250	0.49%	2,747,250	0.49%
	卞卫刚	2,670,000	0.48%	0	0	2,670,000	0.48%	2,670,000	0.48%
	刘水平	2,430,000	0.43%	0	0	2,430,000	0.43%	2,430,000	0.43%
	合计	77,389,505	13.82%	32,250	0.006%	77,389,505	13.82%	77,389,505	13.82%

注1:润泽2号基金为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基金,景华为该基金项下份额的最终享有人。

注2:景华与王海波于2017年6月1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景华与王海波同为《迎水民盛景融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最终基金份额享有人。

3、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仁东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柚技术和景华(自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仁东科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前,仁东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仁东控股96,649,288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7.26%;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仁东控股77,357,25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3.82%。仁东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74,006,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8%。和柚技术持有仁东控股158,733,8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8.35%。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虽持有仁东控股77,389,5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2%,但仅拥有32,25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

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后,仁东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58,094,3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23%。和柚技术将持有仁东控股97,288,8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7.37%。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仁东控股77,389,5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2%。

三、承诺履行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的持股承诺的情形。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相关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回复》。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会履行关于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不进行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涉及将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股票转至普通证券账户的事项,如果该部分股票无法顺利转至普通账户,本次转让可能存在股份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完成过户的风险。

3、本次交易后续还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向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相关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更新稿)》、《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更新稿)》。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88号),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现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本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致。)

问题1、请详细说明仁东科技与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后续安排;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及相关后续安排是否符合《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如否,请详细说明是否对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构成实质性障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律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详细说明仁东科技与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后续安排;

(一)仁东科技与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原因

1、直接持股方式更有利于控制权的稳定

本次权益变动前,仁东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6,649,288股股份(占仁东控股股本总额的17.26%);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2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润泽2号基金”)和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民盛景融1号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7,357,255股股份(占仁东控股股本总额的13.82%),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润泽2号基金和民盛景融1号基金将其合计持有的仁东控股77,357,25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仁东科技行使。仁东科技及其关联方通过直接持股和受托表决权的形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74,006,544股股份(占仁东控股股本总额的31.08%)。相对于本次权益变动前的“直接持股+受托表决权”控制方式,仁东科技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增加直接持股比例,持股方式将更为直接,控制力度更强,且能有效避免“受托表决权”方式潜在的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有利于控股股东控制权的稳定。

2、扩大与和柚技术之间的持股比例差额,进一步强化控股股东地位

根据仁东控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次权益变动前,和柚技术直接持股比例为28.35%,与现实控制人的控股比例差额较小。本次权益变动后,仁东科技及其关联方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58,094,316股股份(占仁东控股股本总额的28.23%),和柚技术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7,288,819股股份(占仁东控股股本总额的17.37%),仁东科技将扩大与和柚技术之间的持股比例差额,强化了其控股股东地位,有利于控股股东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仁东科技与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润泽2号基金和民盛景融1号基金解除了“受托表决权”关系并收购和柚技术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既可以消除“受托表决权”带来的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又可以强化仁东科技控股股东的地位,有利于稳定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解除表决权委托后是否存在其他后续安排

鉴于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部分股份已经质押,因质权人短时间内协助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尽快推进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仁东科技拟调整其受让的仁东控股股份的数量。2019年2月26日,仁东科技与和柚技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本次股份转让的数量调整为61,445,028股股份(约占仁东控股股份总数的10.97%),将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含税)调整为741,641,487.96元。

2019年2月26日, 仁东科技与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 (以下简称 “信三威”,代表润泽2号基金)和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迎水”,代表民盛景融1号基金)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拟转让股份数量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该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中的“鉴于”之2条款修改为:

“2、乙方或其关联方拟受让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仁东控股61,445,028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时仁东控股总股本的10.97%,受让股份的具体数量及比例以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协议的约定为准,以下简称“目标股份”)。”

二、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中的第一条修改为:

“一、除本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另有约定之外,自乙方或其关联方受让目标股份完成交割之日(即受让目标股份完成相关过户登记之日)起,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下的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全部解除。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甲方应为乙方办理解除表决权委托事项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效力不受影响,继续按照此前约定执行。”

根据仁东科技与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仁东科技与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表决权委托后无其他后续安排。

二、关于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及相关后续安排是否符合《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如否,请详细说明是否对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构成实质性障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2018年1月31日,仁东科技与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信三威(代表润泽2号基金)和上海迎水(代表民盛景融1号基金)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中关于协议解除事项的相关约定如下:

“六、效力和期限

“1.本协议自自然人签字、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委托方将委托股份转让给受托方或受托方同意或指定的第三方之日为止。受托方可提前10天给予委托方通知而解除委托关系或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或解除本协议。”

“十、其他事项

1.双方在此确认本协议为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 则该条款仅在有关法律管辖范围之内无效或无执行力,并且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2.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

综上,仁东科技与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润泽2号基金和民盛景融1号基金有权协商一致解除表决权委托,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因此,仁东科技与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信三威(代表润泽2号基金)和上海迎水(代表民盛景融1号基金)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行为符合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及相关后续安排符合《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仁东科技与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润泽2号基金和民盛景融1号基金有权协商一致解除表决权委托,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因此,仁东科技与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信三威(代表润泽2号基金)和上海迎水(代表民盛景融1号基金)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行为符合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解除表决权委托及相关后续安排符合《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

问题2、请结合本次转让股份的性质、限售及质押冻结情况、承诺事项等情况,说明相关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请律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本次转让股份的性质、限售及质押冻结情况

鉴于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部分股份已经质押, 因质权人短时间内协助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尽快推进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仁东科技拟调整其受让的仁东控股股份的数量。

2019年2月26日,仁东科技与和柚技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本次股份转让的数量调整为61,445,028股股份(约占仁东控股股份总数的10.97%),将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含税)调整为741,641,487.96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查询结果以及仁东控股出